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6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22507 號函辦理。

二、班別：體育班。

三、錄取名額：射擊 3 名、女壘 10 名，錄取最低標準為 70 分，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畢(肄)業生，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

六、報名地點：南崁國中學務處，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 1 號，電話：3525590 分機 315，承辦人：簡玉玲體育組長，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nkjh.tyc.edu.tw>。

八、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一) 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三) (國小)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參考用）。
- (四)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 (五)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 (六) 繳交報名費伍佰元整。
- (七) 繳交成績證明評量。

九、甄試日期：一般項目：**民國 110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十、甄試地點：南崁國中操場。

(一) 甄試項目：女壘—本校操場、射擊—南崁高中靶場。

(一) 女壘：

- 1. 體能：100 公尺(25%) 一分鐘仰臥起坐(25%)
- 2. 技能：打擊(25%) 守備(25%)

(二) 射擊

術科測驗：1. 坐姿射擊，手槍 10 發，步槍 10 發(圖象概念，及理解能力)80%

2. 計時子彈堆疊(手眼協調及專注力)20%

放榜：**民國 110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nkjh.tyc.edu.tw>查詢錄取榜單。

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十一、報到：錄取者於**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補。

十二、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一）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二）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十三、 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請參閱附件六。

十四、 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增進訓練績效，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並注重學術兼修品格訂定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請參閱附件五。

十五、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二次甄選【體育班】
甄選報名表

報考學校：南崁國中

編號：_____號（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高：	（貼照片處） <u>注意</u> 1. 報名表與准考證 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最近二吋脫 帽半身正面相片					
				體重：						
出 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身 分 證 字 號										
畢 業 學 校	畢業於				國民小學					
住 址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關 係		簽 章	
	聯 絡 處					聯 絡 電 話	公：(____)_____ 私：(____)_____ 			
報考項目	☐ 女壘 ☐ 男女射擊 ☐ 男女合球									
獲獎記錄										

***獲獎成績證明請黏貼於背面**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新生入學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黏貼二吋
大頭照片
(背面填寫姓名)

體育班甄選入學日程表

110 年 5 月 2 日 (星期日)

08：30

報到

09：00

↓

12：00

術科
測驗

監考員簽章

* 考生當日請出示准考證

* 考生測畢後，須請監考人員簽章證明。

*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
時，當由本校網站公告之。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向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報到，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違背，
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

109.01.08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 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30789B 號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訂定本校體育班學生參賽成績績準。
- 二、目的: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增進訓練績效,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並注重學術兼修品格。
- 三、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外,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
- 四、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需達下列學業、德行及訓練基準始得出賽:
 - (一)學業基準:1.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須達及格標準;或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皆已實施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
2.上課缺席數不得超過 42 節(公、喪、病假(需附診斷證明)除外)。
 - (二)德行基準:1.銷過後未有小過(含)已上紀錄。
2.學期中無重大違規者(大過以上之處分)。
3.學習態度不佳經勸導未改善者得禁止出賽。
 - (三)訓練基準:1.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包含晨操、專長訓練、寒暑假及訓及課後訓練)。
2.缺席節數不得超過 21 節(公、喪、病假(需附診斷證明)除外)。
3.不得無故缺席或請假。
 - (四)其它事項未盡事宜或特殊狀況依導師及教練討論後提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
- 五、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教務處及體育組安排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由生教組及體育組輔導實施銷過。
- 六、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團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規定之基準後,始得出賽。
- 七、

附件六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轉出(班)辦法

於 107.4.10 修正

一、依據：

(一)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

(二)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體育班實施計畫

二、主旨：為使本校體育班組織正常發展，建立管理制度，特定立本辦法。

三、適用對象：

- 1.因傷、病經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無法繼續參與訓練者。
- 2.學生本人無意願繼續練習者。
- 3.因嚴重適應不良，經輔導無效者。
- 4.專長訓練無故缺席、遲到、早退，經輔導未改善者。
- 5.學校因故變更發展項目，原參訓專長的學生。
- 6.因其他因素申請。

四、申請條件：

- 1.申請轉出者，請家長親自到校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 2.由教練或體育組提出書面執行。

五、申請程序：

- 1.轉出申請表填妥後擲件交至體育組(附件六)。
- 2.學生確實因故需轉出體育班且無法有效輔導時，體育組長受理申請後，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於合宜時進行環境轉換。
 - (1)若為非本校學區學生，輔導協助其轉回原學區國中，家長不得異議。
 - (2)若為本校學區學生，則由體育班發展委員商議後提報教務處，依本校常態編班辦法辦理轉班，其成績與相關資料由本校註冊組協助處理。
 - (3)該生的輔導資料應詳細告知該班導師並應持續輔導。

六、核定轉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轉入此班。

七、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體育班轉出(班)申請書

申請人(家長): _____ (簽名蓋章)

班級: _____ 年 班 座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轉出原因:(請詳實說明)		
家長: ☐ 同意轉出 ☐ 不同意補充說明	簽章	
導師: ☐ 同意轉出 ☐ 不同意補充說明	簽章	
教練: ☐ 同意轉出 ☐ 不同意補充說明	簽章	
體育組長: ☐ 同意轉出 ☐ 不同意補充說明	簽章	
學務主任: ☐ 同意轉出 ☐ 不同意補充說明	簽章	
輔導組長:依規定將輔導資料轉移,並持續轉班輔導 ☐ 同意轉出 ☐ 不同意補充說明	簽章	
輔導主任: ☐ 同意轉出 ☐ 不同意補充說明	簽章	
註冊組長: ☐ 同意轉出 ☐ 不同意補充說明	簽章	
教務主任: ☐ 同意轉出 ☐ 不同意補充說明	簽章	
校長: ☐ 同意轉出 ☐ 不同意補充說明	簽章	